

证券代码：152594  
2080284

证券简称：20鹤城投  
20鹤城投债

## 关于召开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提前偿付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部分本金，为保障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2594、2080284

（三）证券简称：20鹤城投、20鹤城投债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1.60亿元，票面利率6.98%，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和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9

月25日，债券存续期间，2020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1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具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2、债券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债券主

承销商；6、发行人及债权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同意票合计8,120,000张，占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70.00%，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70.00%；反对票合计3,480,000张，占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30.00%，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30.00%；弃权票合计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即同意70.00%，反对30.0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提前偿付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同意票合计8,120,000张，占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70.00%，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70.00%；反对票合计3,480,000张，占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30.00%，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30.00%；弃权票合计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即同意70.00%，反对30.00%，弃权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黑龙江普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黑龙江普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提前偿付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附件一：

## 关于豁免《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全体债券持有人：

《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的公告，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现申请豁免《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并提议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若会议当日实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需重新通知，并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 关于提前偿付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部分本金的议案

全体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拟提前偿付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80% 本金，具体方案如下：

####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根据《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 和 4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债券存续期间，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变更后付息兑付方案

发行人拟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 9.28 亿元本金（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并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含当日）期间的应付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拟定债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4 日（实际债权登记日以最终公告文件为准，如实际债权登记日与拟定债权登记日不一致，下述计算结果将相应进行调整）

2、拟定提前偿付日：2024 年 9 月 25 日（实际偿付日以最终公告文件为准）

3、还本付息方式：2024 年 9 月 25 日提前偿付发行总额 80% 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剩余 20% 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利息根据实际计息天数计算）。

4、债券利率：6.98%

5、债券面值：100 元/张

6、利息计算与支付方式：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一付息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含当日）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实际计息天数：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一付息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含当日），共计 365 天。

8、每张债券应计利息：偿付前  $100 * 6.98\% * 365 / 365 = 6.98$  元（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

本议案的通过以议案 1《关于豁免〈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通过为前提，如议案 1 未获通过，持有人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无效。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